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62 萬5,680 元（計算式：上訴聲明二、㈠、㈡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 上訴聲明二、㈢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6,570 元+ 上訴聲明二、㈣訴訟標的金額為878 萬9,110 元=1,062萬5,68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8,31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旻玲